

中共龙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龙农领批〔2024〕4号

中共龙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龙里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项目立项的批复

冠山街道办事处、谷脚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省民宗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160 号）文件要求，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批复申报的 2 个项目立项（项目清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立项批复及资金安排。项目安排资金共计 485 万元，立项项目 2 个，为产业发展项目，批复资金 485 万元。

二、项目实施单位收到本批复后，于 30 日内编制项目实施

方案，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三、县财政局会同县民宗局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下达资金安排文件。

四、本次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1〕115号）精神，规范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并做好项目的分级、分类和公示公告工作，在镇、村公示栏公示项目信息，提高社会和群众知晓率，扩大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做好项目的信息化工作。根据立项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在项目实施与管理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将审批立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进度、受益户、验收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严格实行备案制。

附件：龙里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立项项目表

中共龙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中共龙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龙里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立项项目表

序号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申报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485	
一、村产业发展类								485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龙里县冠山街道五新村和美村寨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改（扩）建	冠山街道办事处	五新村	改扩建民族工艺厂房约1900m²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建设4.5米宽产业道路约520米，改造2.5米宽产业道路约590米；建设农业配套基础设施灌溉网等。（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设计施工图为准）	400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龙里县谷脚镇高新村天麻产业扩容多元发展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改（扩）建	谷脚镇人民政府	高新村	建设天麻菌种培育配套产业道路约200米（宽为6米），建设天麻种植灌溉给水管约5000米。（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设计施工图为准）	85	

备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实施方案及实际设计为准。